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5-054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计划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进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钱然婷女士、非独立董事范小荣先生、监事会主席马宇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顾胜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1、钱然婷女士和范小荣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钱然婷女士和范小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钱然婷女士和范小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钱然婷女士、范小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然婷女士、范小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钱然婷女士、范小荣先生的原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其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马宇平先生、顾胜男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及相关工作安排，马宇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顾胜男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宇平先生、顾胜男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两位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马宇平先生、顾胜男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胜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马宇平先生、顾胜男女士的原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上述两位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钱然婷女士、范小荣先生、马宇平先生及顾胜男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四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高度认可和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议案》为前提，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宇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宇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而离任。马宇平先生自 2020 年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熟悉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经验，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工作能力，提名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钱然婷女士、范小荣先生、马宇平先生及顾胜男女士的辞职报告；
- 4、马宇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

马宇平先生简历

马宇平，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剑桥大学博士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曾任宁夏泰瑞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北京聚金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珠海横琴圣西尔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汇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环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